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港口拖船業務交易之協商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5日刊發之公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該公布內宣布，其已批准在市場進行探討以評估是否有第三方有興趣收購本公司經營之拖船業務，當中包括本公司之港口拖船業務以及PB Sea-Tow離岸拖船及基建項目支援業務。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已與首選有意買方PSA Marine (Pte) Ltd進行獨家商討(「該商討」)，可能以根據港口業務於將由本公司與有意買方共同協定之完成賬目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之代價，進行出售本公司之港口拖船業務(「港口業務」)之交易。

董事會已決定結束在市場進行探討以評估是否有第三方有興趣收購本公司經營之PB Sea-Tow離岸拖船及基建項目支援業務。

該商討僅處於初步階段，並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達至任何出售其港口業務之交易。假如達至任何交易，本公司將遵守披露義務，並在需要時按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布。

本公司各股東及準投資者須注意，該商討可能不會達至出售港口業務交易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4年3月10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Jan Rindbo、Andrew Thomas Broomhead及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及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 僅供識別